

##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支付其2018年度报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。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，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。

### 三、《关于提名顾金龙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核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顾金龙先生任职资格合法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（2013年修订）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公司与其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》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。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、互利、合作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。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同意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所做出的结论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公

司董事和高管勤勉尽责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，并将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八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李桂林

周波

成荣光

2019 年 3 月 28 日